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二 八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 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 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09 5 月 19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 八 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 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 2009 5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 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通過《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〇一八 財務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1,719,9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34%；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2) 境外上市外白崙 創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五) 審議通過《公司二 八 財務決算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1,719,9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34%；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08,525,49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擬簽署二 九 日常關 交 框架協定的議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 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 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 板、方艙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09 採購框架協議》，預計

2009 最高 計交 額為：人民幣 120,000 萬元。

明：1、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的股份 為 477,088,01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比 為 35.52%，按照《深圳證券交 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屬於公司的關 股東，因此其在本次會議上對該事項表決時進 回避表決。

2、公司監事長張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70,352 股 A 股）、監事屈德乾先生（持有本公司 14,028 股 A 股）以及執 副總裁、財務總監韋在勝先生（持有本公司 165,564 股 A 股）分別在中興新擔任董事、監事、董事，按照《深圳證券交 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 9 月修訂）》的相關規定，上述股東均屬於公司的關 股東，因此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 表決時回避表決。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4,988,06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76.7695%；

反對 67,951,37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23.1861%；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444%；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93,116,35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濕鶉此 此籤蚰 \ 鱈

F 浸礪 留 遙要 '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七）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 25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的議案》。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 25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用於公司短期貸款、債券融資、國內外供應鏈融資、貿易融資及公司中長期項目融資等。該額可循環使用。

上述綜合授信額為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申請的額，最終確定的額以國家開發銀行同意的額為準。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超過前述 25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國家開發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定、融資協定及其他相關法

贊成 670,554,31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5886%；

反對 2,640,10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3921%；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45,326,73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42.1217%；

反對 62,282,36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57.8783%；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2009 12 月 31 日前較早之日前，對在此期限和額 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 再出具針對該額 內 超過該額 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 合同及文件。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15,881,04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1.6699%；

反對 64,922,47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8.3135%；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0,554,31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5886%；

反對 2,640,10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3921%；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45,326,73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42.1217%；

反對 62,282,36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57.8783%；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九)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 九 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 九 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 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

計師事務所二 九 的審計費用。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78,288,8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525%；

反對 239,8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308%；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7%；

其中：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05,094,41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7723%；

反對 239,8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227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 九 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二 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 九 的審計費用。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1,520,1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527%；

反對 239,8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307%；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08,325,71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7791%；

反對 239,82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2209%；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十）審議通過《公司二 八 潤分配及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預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 八 的 潤分配及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預案。

公司2008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 的經審計淨 潤為人民幣 977,862千元；再加上 初未分配 潤人民幣1,417,872千元，則可分配 潤為人民幣2,395,734千元。

公司2008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 的經審計淨 潤為人民幣

975,994千元,再加上 初未分配 潤人民幣1,423,418千元,則可分配 潤為人民幣2,399,412千元。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 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 的較低者,即可分配 潤為2,395,734千元。

二 八 潤分配方案：以 2008 12 月 31 日總股本 1,343,330,310 股為基 , 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3 元現 (含稅), 總計人民幣 402,999 千元；

二 八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方案：以 2008 12 月 31 日總股本 1,343,330,310 股為基 , 以資本公積 每 10 股轉增 3 股 , 共計轉增股本為 402,999,093 股。本次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總 額為 402,999,093 元。轉增前, 資本公積 為 6,298,172 千元, 轉增後, 資本公積 結餘為 5,895,173 千元。如在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過程中出現 碎股份, 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 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 , 該等處 可能導致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總 額和轉股總 與前述預計 存在細微差 。

同意授權董事會辦 二 八 的 潤分配及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 同意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 辦 註冊資本變 所需的工商登記變 手續。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2,423,950 股,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14%；

反對 15,400 股,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020%；

棄權 130,000 股,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09,229,53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59%；

反對 1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41%；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希 誌 笨 芫 要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 (依據購買
權或其他方式) 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 (以下簡稱 “ 發 額 ”) 各自
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 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 , 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 時採納以授予或發 予本公司及 / 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監事、 高級管 人員及 / 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
份之權 之任何購買權計畫或 似安排而發 之股份 包括在前述發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 股份的前提下，同意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 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約和事宜（包括但 限於確定發 的時間及地點，擬發 新股的 別及 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 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 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 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 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同意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 本決議案第 é 緞股的馬徠靡示童完 艾芑新股們 ¥ 莉司枇 e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修改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條款的議案》。

1、同意在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方案實施之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 章程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 後發 普通股1,343,330,310 股，包括224,211,456 股的H 股，占公司可發 的普通股總 的16.7%；以及1,119,118,854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 的普通股總 的83.3%。

修改為：公司成 後發 普通股 1,746,329,403 股，包括 291,474,893 股的H 股，占公司可發 的普通股總 的 16.7%；以及 1,454,854,510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 的普通股總 的 83.3%。

(2) 章程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330,310 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46,329,403 元。

注：董事會已在上述議案中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 註冊資本變 所需的工商登記變 手續。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782,294,64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2%；

反對 25,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032%；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66%；

其中：

A、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673,194,41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193%；

B、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09,100,2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9771%；

反對 25,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0229%；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自 2008 10 月 9 日生效實施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 分紅 干規定的決定（第 57 號）》（“《現 分紅 干規定》”）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新修訂並於 2009 1 月 1 日生效實施的《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章程第八十三條

原條款：

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改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 。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 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章程第八十七條

原條款：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 人（該人可以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 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 使下 權 ：

合有關法 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 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 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 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 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 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6）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合併或者分 ，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 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 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 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 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公司合併或者分 ，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 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 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 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 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也可以在按照《上

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 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

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修改為：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 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9) 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 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並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 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 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股東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10) 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 ：

(一) 現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 的規定辦 。

修改為：公司的 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的 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 投資回報， 潤分配政策應保持 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 股 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 的規定辦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 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可以進 中期現 分紅。公司最近三 以現 方式 計分配的 潤 少於最近三 實現的 均可分配 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 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 未分紅的原因 未用於分紅的資 存公司的用途，獨 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 意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 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紅 ，以償還其佔用的資 。

(11) 依據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批准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 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二) 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

反對 23,651,84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21.7178%;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 九 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 董
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董 波；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事：朱武
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 勁。